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



一、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條規定所稱「為業」者，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，獲取報酬並藉以維生之義，尚難僅以固定之件數為認定標準（法務部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（八三）法律決字第○五五七三號函釋參照），故有關是否以地政士為業，登記機關應以事實認定為準。為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，除申請人舉證且經登記機關認其顯非以此為業外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二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。但其權利人及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經檢舉或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通報並檢具具體事證（如是否設有執業處所、招牌、刊登廣告、印製名片或其他明顯事證等）。

（三）曾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規定處罰鍰。

（四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開申請件數之限制：

（一）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，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，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，以其為申請當事人，毋須簽註切結。

（二）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，有足資證明文件

且未收取報酬，得免簽註切結。

(三)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(如不動產經紀業、建設公司等)、一般金融機構(如銀行、合作社等)，及人民團體(如農會、漁會等)，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，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之鑑界、複丈、分割、合併、更正、住址變更、地目變更、基地號變更、書狀換(補)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登記案件(即其權利人皆為同一主體)。

三、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二○○八一五七九號函停止適用。

部長李鴻源